附件2：

襄阳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岗位聘任合同

**聘任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受聘方（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现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同时作为劳动合同的补充条款，以期共同遵守，并确认为解决双方争议时的依据。

一、聘任岗位和任期期限

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的 职务（岗位）。聘用期为 年，即自公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初次聘任为本公司职业经理人的，实行任期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重新履行聘任程序并签订聘任合同。未能续聘的，自然解聘。

1. 聘任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根据上级党委意见，综合乙方的能勤绩廉表现和任期考核结果，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任协议。
2. 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订聘任协议的，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乙方岗位与分工原则上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特殊情况下，根据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二、乙方岗位职责

根据甲方经理层业务分工，乙方根据甲方授权，按照甲方对 （职务）的责任分工开展工作，行使相应职责（具体以分工文件及 岗位说明书为准，详见《襄阳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岗位管理制度》）。乙方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参与甲方重大经营决策。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权限范围内行使对乙方的管理权，聘任权、考核权、奖惩权等。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保证乙方享受应有的权利，保障乙方完成工作任务。

3.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表现和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岗位变动或工作内容调整。本聘任协议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七日内未到岗位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本聘任协议。

4.甲方应当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规章制度、安全知识、知识水平和业务水平的教育和培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劳动法》规定的权利。

2.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法》规定的义务。

3.乙方在从事本岗位工作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和需具备的劳动保护。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工作任务，责任要求和完成工作规定的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5.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6.乙方离职或退休后，应继续对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核心技术、专利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原任职企业的规定执行。

四、乙方的薪酬待遇

聘任期间乙方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履职待遇四部分构成。具体按照《襄阳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方案》执行。

1.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和为32.2万元/年。

（1）基本年薪为12.88万元/年，是职业经理人的年度基本收入，以月度固定工资的形式分12个月发放。

（2）绩效年薪为19.32万元/年，是与职业经理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绩效年薪按照“月度预发，年度结算”的方式发放，按照绩效年薪的65%的比例随月预发，差额部分在次年年度考核后一次性兑付（多退少补）。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已预发的部分予以退回。

2.任期激励为18万元/任期，即平均6万元/年。任期激励是与职业经理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任期结束后按任期考核结果予以发放。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

3.乙方以下三种情形解除（终止）聘任和劳动关系的，且经离任审计无遗留问题，并完成离职交接的，可根据年度（任期）考核评价结果，按照岗位任职时间，领取相应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1）任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且提前2个月向董事会提交离职申请，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聘任合同的；（2）任期届满考核合格但不再续聘的；（3）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乙方以下五种情形解除（终止）聘任和劳动关系的，原则上不得兑现当年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其他中长期激励收入。（1）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的；（2）年度或任期综合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或连续两年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均为基本胜任的；（3）因严重违纪违法、严重违法企业管理制度被追究相关责任的。（4）聘任期间有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或者不良后果的。（5）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或离任审计存在重大问题的，或未完成离职交接的。

5.乙方在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索扣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入，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追索扣回制度同样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职业经理人。

6.乙方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按照市属企业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度享有社保、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五、退出规定

乙方出现《襄阳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工作方案》规定的退出情形之一的，按管理权限审批退出。经甲方研究认定为不胜任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及时终止任期、免去现职、及时解聘，不得以任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

六、乙方禁止义务

（一）乙方在履职期间应当维护企业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得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和逃废金融债务。如有上述情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国办发〔2015〕63号）文件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对外业务中，收受的回扣、商业礼品应当在接受后三日内一律上缴甲方并说明具体情况，否则视为乙方侵占甲方财物，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乙方收受贿赂、侵占甲方财产构成犯罪的，由此引起的刑事及民事责任由乙方本人承担。

（三）乙方严禁从事下列行为：

1.挪用甲方资金；

2.将甲方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同意，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甲方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未经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5.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擅自披露甲方秘密；

7.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七、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本协议的变更可由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一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1.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营私舞弊、严重失职，并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严重违反甲方所订规章制度，并在甲方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4.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简历、学历证明资料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如数发放工资且超过发放时间两个月；

2.甲方胁迫乙方从事违法工作的。

八、责任追究及纠纷处理

1. 对乙方违反党纪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等工作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且乙方在履职过程中公私分明、尽职合规，经甲方研究可适当减免责任。
2. 协议纠纷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劳动仲裁或诉讼解决为辅。
3. 协议任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聘任方（盖章）： 受聘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